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2018

第 12 期 (总第1199期)

## 目 录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全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先进集体  
的通报(浙政办发〔2018〕26 号) .....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7 年度浙商回归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的  
通报(浙政办发〔2018〕27 号) ..... (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林业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8〕29 号) ..... (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推进  
“最多跑一次”改革 2018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30 号) ..... (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8〕32 号) ..... (2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7 年度在浙金融机构支持浙江经济发展  
考核评价结果的通报(浙政办发〔2018〕33 号) ..... (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  
(2018—2020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34 号) ..... (2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厅副主任分工  
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35 号) ..... (3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8〕42 号) ..... (3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7 年度 全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先进集体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8〕2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7 年,全省各地、各单位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全力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极大地提升了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推进了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涌现出一大批攻坚克难、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为激励先进,不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经省政府同意,现对杭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等 30 个全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先进集体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动重点领域改革中再立新功,当好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排头兵。各地、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积极的态度、更加务实的作风,全力以赴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等各项任务的落实,为加快我省“两个高水平”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7 年度全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先进集体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 2017 年度全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先进集体名单

(共 30 个)

杭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杭州市市民之家管理服务中心

杭州市江干区编办  
桐庐县编办  
宁波市委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宁海县政府办公室  
温州市政府办公室  
温州市公安局  
温州市瓯海区编办  
德清县行政服务中心  
长兴县行政服务中心  
嘉兴市编办  
嘉兴市公安局  
绍兴市发展改革委  
诸暨市公共服务管理办公室  
金华市发展改革委  
义乌市编办  
衢州市编办  
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舟山市普陀区审批服务与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台州市行政服务中心  
台州市椒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丽水市编办  
丽水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  
省公安厅办公室  
省人力社保厅政策法规处  
省国土资源厅不动产登记局  
省建设厅办公室  
省工商局企业注册处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7 年度 浙商回归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8〕2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 2017 年度浙商回归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 一、市政府

一等次:温州市政府、嘉兴市政府、湖州市政府。

二等次:杭州市政府、台州市政府、衢州市政府、宁波市政府。

三等次:金华市政府、丽水市政府、绍兴市政府、舟山市政府。

## 二、省级单位

一等次:省外侨办、省财政厅、省工商局。

二等次:省国土资源厅、省金融办、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地税局、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建设厅。

三等次:省公安厅、省农业厅、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旅游局、省人社保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

## 三、省外浙江商会“引进办”

一等次:上海市浙江商会、北京浙江企业商会、广东省浙江商会。

二等次:江苏省浙江商会、湖北省浙江企业联合会、云南省浙江商会、广西浙江商会。

三等次: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浙江商会、青海省浙江商会、宁夏浙江商会、山东省浙江投资企业商会、重庆市浙江商会、辽宁省浙江商会、安徽省浙江商会、江西省浙江总商会、陕西省浙江商会。

完成目标任务等次:湖南省浙江总商会、山西省浙江企业联合会、新疆浙江商会、福建省浙江商会、四川省浙江商会、吉林省浙江商会、天津浙江商会、西藏浙江商会、河南省浙江商会、河北省浙江企业联合会。

#### 四、海外浙江商会“联络处”

一等次：俄罗斯浙江华侨华人联合会。

二等次：英国浙江联谊会、澳大利亚浙江侨民联合会。

三等次：希腊华侨华人总会、葡萄牙华人联合总会、法华工商联合会、美中城市友好促进会。

完成目标任务等次：荷兰青田同乡会、中国留德学者计算机学会、意大利那不勒斯华侨华人贸易总会、瑞典瑞京华人协会、巴拿马自由贸易区中国贸易商会、法国南方华人总商会。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3 月 26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大力推进林业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8〕2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增强林业发展活力,提升发展质量,扎实推进我省的全国深化林业综合改革试验示范区建设,助推乡村振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83 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大力推进林业综合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围绕我省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要求,坚持农村林地集体所有,加快林地经营权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坚持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发展现代林业,增强林业发展活力。到 2022 年,以林业股份合作制为主导的林业经营体制基本建立,以林地经营权为核心的林权流转机制基本健全,以林权抵押和担保为基础的林业金融体系基本形成,全面完成

林业审批制度“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林业资源持续增长、森林质量明显提高、农民林业收入显著增加、生态安全有效保障的目标。

## 二、强化集体林权权益保护

(一)稳定集体林地承包关系。完善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机制,坚持农村林地集体所有,依法保护农户以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林地承包权,落实林地经营自主权,稳步推进集体林权不动产登记工作。具备条件的地方,鼓励开展农民集体林地承包权依法自愿有偿退出试点。

(二)推进经营权流转证制度。明确林地经营权流转证可以作为办理林权抵押、林木采伐和其他行政审批等事项的权益证明,切实维护林地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扩大林地经营权流转证发放范围。允许生态公益林和自留山以转包、出租、入股等形式进行流转,流转的林地经自愿申请,可按规定颁发林地经营权流转证。

(三)完善林权权益保护政策。推进市、县(市、区)林权交易平台建设,培育林权流转市场。将林权纳入政府招投标平台、农村产权交易平台交易,规范林权交易行为。依法探索建立工商企业流转林地准入制度,流转后的林地不得改变所有权性质和林业用途。推进涉林企业诚信机制建设。探索建立林业股份合作组织的工商注册登记制度。推广使用林权承包、流转合同示范文本,完善合同档案管理,切实保护林权承包和流转当事人合法权益。

## 三、引导集体林适度规模经营

(一)引导林地经营权股份流转。总结推广林地股份合作社、林木股份合作社、股份制家庭林场等模式,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基础上,引导林农以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作价入股,按市场机制引进社会资本,组建股份制合作组织,采用“保底+分红”等模式,构建新型林业经营合作体系,保障农民持续稳定的林地收益权。

(二)培育壮大现代林业经营主体。积极引导发展家庭林场、股份合作社、林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支持大学毕业生等从事现代林业,培育一批“林创客”。对实施林业规模经营的流转林地,按规定允许不超过 3%的林地用作林业设施用地。有条件的地方要出台支持培育壮大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的政策。

(三)支持发展绿色富民产业。加快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林业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建成一批以现代林业园区为基础、以主导产业加工集聚区为核心、以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为特征的国家级林业产业示范区和省级现代林业经济示范区。充分发

挥林业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建成一批以珍贵树为主导的“一村万树”村,以森林特色小镇、森林人家为主体的森林休闲养生区,以林下经济、木本油料为重点的“一亩山万元钱”推广基地。大力发展新技术新材料、森林生物质能源、森林生物制药、森林新资源开发利用、森林休闲养生等绿色新兴产业。鼓励林业碳汇项目产生的减排量参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促进碳汇进入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林业碳汇交易市场。

####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一)推进林业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农村金融改革、绿色金融改革优势,结合林权的权能属性、绿色产业特点,加快推进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林地经营权流转证抵押贷款、木本油料花卉产业发展基金、森林资产证券化等多样化的林业金融产品,研究探索碳资产抵(质)押贷款。进一步完善我省森林保险制度,提升森林保险保障水平。

(二)建立林业金融定向激励机制和风险缓释机制。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加大支农再贷款政策支持力度。加强监管激励政策运用,对在林业信贷投入、林业金融服务创新等方面表现突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同等条件下,在监管评级、分支机构设立、新业务准入等方面实行政策倾斜。探索建立抵押贷款风险缓释机制和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开展林权抵押贷款保证保险试点。

(三)建立健全林业投入机制。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信贷担保、股权投资等市场化运作模式,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向林业,逐步形成多元化的林业投入机制。建立健全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机制。

#### 五、实施森林分类管理经营

(一)推进林木采伐改革。积极引导和鼓励森林经营者科学编制森林经营方案,依据批准的经营方案,可依法优先安排森林采伐限额,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

(二)推进公益林科学经营。在不影响生态功能的前提下,按照非木质利用为主、木质利用为辅的原则,实行公益林分级经营管理。严格管理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合理利用其他等级公益林林地资源,科学适度开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下采集、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遵循自愿原则,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重要水源保护地等重要生态区位的集体林开展政府收购试点。

(三)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加快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建设,完善



保护网络体系。完善森林生态补偿机制。科学确定天然林资源保护范围,全面停止保护范围内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探索将后续管护纳入公益林管理的补偿政策。对森林资源实物量和价值量进行科学核算,推动建立森林资源核算与国民经济核算相衔接的综合核算体系。探索编制林地、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研究完善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评价指标体系。以自然资源离任审计结果和生态损害情况为依据,清晰界定造成生态破坏的单位和人员责任,制定生态损害赔偿标准和管理办法。

## 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一)优化管理服务方式。深化推进林业“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实现网上申请全面覆盖、数据资料全面共享。按国家林业主管部门要求,有序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审批、国家级森林公园改变经营范围省级审批、松材线虫病疫区以乡镇为单位管理制度等试点工作。按照简政放权、减少干预、优化配置、有效管理的原则,继续对林业行政权力依法进行减少合并、下放转移。未列入全国应施检疫目录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省内调运不再实施检疫。

(二)强化科技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基层林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积极创新推广方式方法。全面推进林业新技术和新装备应用,利用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构建森林资源与生态状况智慧化监测和评价体系,加快智慧林业云平台建设。

(三)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转变政府职能,强化社会化服务,将林业规划设计、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林权交易等服务事项,交由社会机构或服务组织承担。探索开展森林资源调查监测、森林资源数量和技术鉴定、森林消防、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资源管护等政府购买服务试点。鼓励社会机构和组织参与林业基础设施投入。建立林业法务平台和法律顾问制度,进一步推进依法治林。积极发展林业电子商务。

(四)加快建设现代国有林场。进一步理顺国有林场管理体制,健全运行机制,积极探索不同层级的管理模式。加强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着力建设 30 个以上生态保护优先、产业发展充分、基础设施完善、林区富裕和谐的现代国有林场,全面提升我省国有林场整体发展水平。

##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县(市、区)政府是深化林业综合改革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结合农业农村改革和创建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制定进一步完善林业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林业综合改革。各级

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总结推广成功的改革经验,推动林业综合改革各项措施的落实。各级发展改革、司法、财政、人力社保、国土资源、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工商、法制工作以及金融工作、保险监督等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合力支持林业综合改革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3 月 27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推进“最多跑一次” 改革 2018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3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 2018 年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3 月 28 日

## 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 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 2018 年工作要点

为全面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动重点领域改革的意见》,制定本要点。

## 一、加快“最多跑一次”事项数据共享

(一)完善“1253”数据共享体系建设。完善“最多跑一次”改革信息资源共享建设方案和开发模型,加强省公共数据共享平台和交换平台建设,进一步推进省市两级数据资源共享。2018 年 10 月底前,各设区市完成市级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并接入省公共数据共享平台,实现统一管控。有条件的省级单位和县(市、区)可建设本级数据共享平台。统筹布局、不断完善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库、人口综合库、法人综合库、公共信用库建设,各市、县(市、区)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相关数据库。

(二)建立政务信息资源目录。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市、县(市、区)政务信息系统普查,全面掌握市县两级政务信息系统数量、名称、功能、使用范围、经费来源等。在此基础上,加快市、县级政务数据资源梳理,建立全省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三)加快数据资源按需归集。2018 年 5 月底前,按照省编办统一部署,在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八统一”基础上,形成全省前 100 项“最多跑一次”高频事项(以下简称全省高频事项),并梳理明确事项办理的证照、材料共享需求,制定数据提供责任清单。2018 年 7 月底前,省级单位要依据责任清单,推进本系统全省数据资源向数据仓、省大数据中心归集。各市、县(市、区)要按照省级部门制定的标准逐步推进本级城市管理、水务、燃气等公共服务类数据向省大数据中心归集。健全数据质量校正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及时通过省公共数据共享平台或数据调用页面,将发现的数据质量问题反馈至省数据管理中心。数据源头单位要及时整改,提高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四)做好政务信息系统改造对接。2018 年 7 月底前,在若干市、县(市、区)完成全省高频事项数据共享应用试点,按照谁建设系统、谁负责对接的原则改造自建的政务信息系统,实现与省级部门数据仓和省大数据中心对接联通、数据按需调用。2018 年 9 月底前,省级单位完成全省高频事项省本级统建系统对接工作;2018 年 11 月底前,各市、县(市、区)完成本级自建系统对接工作。认真对接国务院部门数据共享清单;系统和数据权限在国家部委的,由对口省级单位负责,争取推动共享工作。

(五)重点推进民生事项“一证通办”。2018 年 5 月底前,各市、县(市、区)按照省编办制定的规范,确定推行“一证通办”改革的民生事项清单,在逐项梳理数据共享需求的基础上,明确事项办理的业务规则。加快推进数据共享和系统对接,全面简化办事材料,2018 年 11 月底前,确保 50% 的民生事项实现“一证通办”。

## 二、大力推行“一窗受理”“一网通办”

(一)加快“一窗受理”平台系统对接。按照统一认证、统一受理号、全程监管的要

求,积极推进本地、本部门业务办理系统与“一窗受理”平台对接,加快实现业务办理通过“一窗平台”受理,为政务服务无差别受理提供支撑。2018年12月底前,完成省市县三级政府部门自建业务办理系统对接工作,力争与更多国家部委业务办理系统实现对接。

(二)提升网上办事便捷度。深化电子签章、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依托公安部“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完善浙江政务服务网身份认证体系,全面推广网上申请、快递送达。2018年6月底前,除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资料涉密或敏感、办件量极少、已列入本部门不宜上网事项清单等情况外,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依申请事项全部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开通(接入)网上办事。2018年12月底前,各地、各部门50%以上事项达到四星级(网上申请、办结核验)以上标准,省市县三级30%以上事项达到五星级(除证照快递环节外,全程网上办理)标准,网上申请的办件比例大幅提升。

(三)加快推进移动办事。打造全省统一入口、便捷高效的移动办事平台。2018年4月底前,以公安、民政、教育、卫生计生、社保、公积金、市民卡、公用事业等民生领域为重点,省级有关单位和各市、县(市、区)梳理公布移动办事项目目录,制定适宜移动客户端办理的业务流程。2018年10月底前,各地、各部门按照浙江政务服务网相关规范,完成各类移动办事应用开发,并统一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提供服务。

(四)全面推行电子化归档。制定《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出证和归档规范》,全面推行“最多跑一次”事项电子化归档。2018年4月底前,各级政府部门明确“最多跑一次”事项电子文件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定。2018年7月底前,市、县(市、区)政府完成本级办事系统在线归档与交换模块开发,基本建成电子档案统一管理平台。2018年12月底前,基本实现“最多跑一次”事项电子文件归档应归尽归。

(五)强化网上网下一体融合。建立网上网下一体规范的办事指南发布机制,2018年8月底前,各地、各部门实现办事大厅显示屏、政府网站、网络公众号办事指南信息与浙江政务服务网的同源发布、同步更新。推广应用统一的办事咨询、预约、评价、快递送达系统,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市县两级行政服务中心接入工作。合理布局、推广自助服务终端和社会化代办网点,推进浙江政务服务网向基层延伸。

### 三、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水平

(一)深化基层治理综合信息系统应用。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业务协同管理平台,

加快整合省市县三级政府部门向基层延伸的信息系统。省级单位牵头确定本系统省市两级向基层延伸的系统清单,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省本级对接工作,2018 年 12 月底前组织各设区市级部门完成对接。各县(市、区)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级部门基层系统整合工作。

(二)拓展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应用。加快推进各级执收单位执收项目全面接入统一公共平台,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收缴新模式。2018 年 12 月底前,交通违法罚款可在代收商业银行省内网点就近缴纳,公办学校教育收费实现全省通缴。着力推进各市、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单位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接入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加快探索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向公共资源交易、证照快递、社保、医疗、公用事业等领域延伸。依托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开展财政票据按需自主取票试点工作,并逐步推广到全省。

(三)加强跨部门业务协同应用。加快建设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管系统,提升智慧监管水平。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系统开发并在部分市、县(市、区)试点,下半年在全省推广应用。全面推广“双随机”抽查管理系统应用。加快推广应用政务“钉钉”,2018 年 6 月底前在省级单位推广文件传阅、移动办公等功能,2018 年 12 月底前各市、县(市、区)全面推广应用。持续迭代升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0 版,实现全面应用。建设全省统一网上中介超市,全面推广施工图联合审查。加快推进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建设全省统一的商事登记“证照联办”平台,并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一窗受理”平台无缝对接。加快建设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并接入省公共数据共享平台,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共享。加强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设,构建网上网下一体、高效联动的办事咨询服务体系。

(四)推进政务领域大数据示范应用。依托省大数据中心,推进财税、商务、金融、交通等领域数据实时汇聚、挖掘和利用,提升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和风险感知防范能力;深化公共安全、综合治理、市场监管、环境保护、社会信用等领域大数据示范应用。做好国家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试点、公共信息资源开放试点工作,加快试点应用全省推广,有序推进公共数据社会化利用。

#### 四、统筹建设公共数据基础设施

(一)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上云。省级单位新建(或改造)政务信息系统,要统一部署到全省政务“一朵云”上;未上云的存量政务信息系统,于 2018 年 6 月底前明确迁移计划。各设区市要按照全省政务“一朵云”的规范(由省数据管理中心另行发布)要求,完成本地区“一朵云”节点建设规划,2018 年 7 月底前,完成 3 个设区市试点工作,

实现本地区政务云融入全省统一体系。

(二)开展部门政务专网整合。按照部门报送省政府办公厅核准的实施方案,加快推进省级以下部门自建专网向政务内网或政务外网迁移,加强政务外网安全。2018年4月底前,完成全省交通专网整合试点;2018年10月底前,省级有关单位和各市、县(市、区)完成互联网出口整合,建成政务外网终端安全防护体系,2018年12月底前,建成安全可信的政府办公业务网。

(三)拓展电子政务视联网应用。依托视联网技术,开展视频监控资源整合,推进视频监控资源共享。2018年5月底,各市、县(市、区)将行政服务中心视频监控接入省级视频共享平台;2018年7月底前,各设区市完成省应急指挥平台视联网配套系统的建设;2018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省市县三级视频共享总平台建设,推进视频监控资源在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的共享应用。

## 五、加强工作保障

(一)健全工作机制。省级单位和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要牵头负责,明确各项任务的责任主体,充实工作力量。省级单位要加强对试点地区的工作指导与联系,强化系统对接、数据共享的技术支撑。各级公共数据与电子政务主管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督促协调作用,加强与同级“跑改”办、行政服务中心的工作协同。省政府办公厅将加强督查、考核,定期通报各地、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

(二)加强制度和标准建设。贯彻实施《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研究制定省级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立项审批、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等管理办法,防止新的信息孤岛产生。2018年10月底前,对县级以上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与网上办事、数据共享不相适应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全面清理。推进公共数据标准化,加快完成《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互联网+政务服务”公共数据管理规范》,以及电子证照库、人口综合库、法人综合库、公共信用库等规范编制工作。

(三)强化网络安全保障。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加快建立重要政务信息系统上线前的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机制,进一步健全内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技术防御和应急响应能力,切实防范、控制和化解数据共享应用中的安全保密风险。

附件:主要任务责任分工

附件

## 主要任务责任分工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b>加快“最多跑一次”事项数据共享</b>	完成市级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并接入省平台	各设区市政府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市、县级政务信息系统普查工作	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8 年 10 月底前
	开展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梳理	各市、县(市、区)政府	全年工作
	梳理全省高频事项数据共享需求,制定数据提供责任清单事项	省编办牵头,省级有关单位和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2018 年 5 月底前
	完成数据提供责任清单中的数据归集任务	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8 年 7 月底前
	开展全省高频事项数据共享应用试点	各试点地区	2018 年 7 月底前
	全面完成全省高频事项系统对接,实现共享数据按需调用	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省级单位 2018 年 9 月底前;各市、县(市、区) 2018 年 11 月底前
	确定推行“一证通办”改革的民生事项清单	省编办牵头,省级有关单位和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2018 年 5 月底前
	实现 50% 以上民生事项“一证通办”	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8 年 11 月底前
	完善全省统一电子证照库、人口综合库、法人综合库、公共信用信息库	省数据管理中心牵头,省级有关单位和各市、县(市、区)政府配合	全年工作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b>大力推行 “一窗受理”“一 网通办”</b>	强化“一窗受理”平台应用,推进各级政府部门自建业务办理系统对接	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8年12月底前
	依托公安部“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完善浙江政务服务网身份认证体系	省公安厅、省数据管理中心	2018年12月底前
	除特殊情况以外,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开通网上办事	省政府直属各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8年6月底前
	提高全流程网上办事比例、网上申请办件比例	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全年工作
	以民生领域为重点,加快推进移动办事	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8年10月底前
	制定《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出证和归档规范》	省档案局	2018年4月底前
	完成本级办事系统电子档案统一管理平台建设,推动“最多跑一次”事项电子归档应归尽归	省档案局牵头,省级有关单位和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2018年7月底前
	实现网上网下办事指南同源发布、同步更新	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8年8月底前
	合理布局、推广自助服务终端和社会化代办网点	各市、县(市、区)政府	全年工作
	推广应用统一的办事咨询、预约、评价、快递送达系统	各市、县(市、区)政府	全年工作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水平	深化基层治理综合信息系统应用,整合省市两级政府部门向基层延伸的政务信息系统	省级有关单位牵头,各设区市政府配合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省级部门系统整合,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设区市政府系统整合
	完成县级基层系统整合	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8 年 12 月底前
	依托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推动交通违法行为就近缴纳、公办学校教育收费全省通缴	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8 年 9 月底前
	各市、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单位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业务接入统一公共支付平台	省财政厅牵头,省级有关单位和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全年工作
	探索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向公共资源交易、社保、医疗、公用事业等领域延伸	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分工负责	全年工作
	建设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管系统,提升智慧监管水平	省编办、省数据管理中心牵头,省级有关单位和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系统开发和试点应用,2018 年 12 月底前在全省推广应用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加快推广应用政务“钉钉”移动办公	省数据管理中心牵头,省级有关单位和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省级单位 2018 年 6 月底前;各市、县(市、区) 2018 年 12 月底前
优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 2.0 版,建设浙江网上中介超市,全面推广施工图联合审查	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牵头,省级有关单位和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全年工作
加快推进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建设商事登记“证照联办”平台	省工商局牵头,省级有关单位和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全年工作
加强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设	省信访局牵头,省级有关单位和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全年工作
推进财税、商务、金融、交通等领域数据实时汇聚、挖掘和利用	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地税局、省金融办、省国税局等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工作
深化公共安全、综合治理、市场监管、环境保护、社会信用等领域大数据示范应用	省综治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环保厅、省工商局等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工作
推动省级公共信息资源向社会开放	省数据管理中心牵头,省级有关单位负责	2018 年 12 月底前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统筹建设 公共数据 基础设施	确定存量政务信息系统向全省政务“一朵云”迁移计划	省级有关单位	2018年6月底前
	推进本地区政务云融入全省政务“一朵云”体系	各设区市政府	全年工作
	推进省级以下部门专网向政务内网或政务外网迁移,加强政务外网安全	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全年工作
	完成全省交通专网整合试点	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8年4月底前
	行政服务中心视频监控接入省级视频共享平台	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8年5月底前
	完成省应急指挥平台视联网配套系统建设	各设区市政府	2018年7月底前
	基本完成省市县三级视频共享平台建设,推进视频数据共享应用	省数据管理中心牵头,省综治办、省公安厅,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2018年12月底前
	建立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的工作专班	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全年工作
	研究制定省级电子政务项目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等管理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数据管理中心	2018年8月底前
	贯彻《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对县级以上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与网上办事、数据共享不适应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清理	省法制办牵头,省审改办、省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各市、县(市、区)政府和省级有关单位	2018年10月底前
加强工作 保障	加快公共数据标准化工作	省质监局、省数据管理中心	2018年12月底前
	强化网络安全保障	省级各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全年工作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加强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8〕3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大力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建立完善老年人照顾服务体系,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国办发〔2017〕52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省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和国务院有关部署要求,围绕我省“两个高水平”建设,立足老年人法定权益保障和服务需求,进一步整合服务资源、拓宽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质量,重点解决好高龄、失能、贫困、伤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困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强化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加快建立覆盖广泛、方便可及、适度普惠的老年人照顾服务体系,让全省老年人享受到更丰富、更实惠、更便捷、更优质的照顾服务。

###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养老服务补贴政策。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补贴需求评估、对象认定和政府购买等办法,精准把握老年人服务需求,加强绩效评价和资金监管,重点为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提供机构养老或居家照护服务。(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等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落实老年人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稳步提高低保标准,推进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对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采取多种措施提高保障水平。(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三)提高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从2018年4月1日起,将享受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的年满80周岁老年人的高龄补贴提高到每月不低于50元。(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等负责)

(四)提升公共服务单位为老服务质量。全面落实老年优待政策,鼓励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服务单位和服务窗口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便利、优惠服务。老年人凭各类能证明其年龄的合法证件按规定享受相关优待。(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扶持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大力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并鼓励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支持基层老年人协会开展银龄互助活动。鼓励和支持城乡社区养老、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有条件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社会组织为失能老年人提供临时或短期托养照顾服务。(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等负责)

(六)支持发展农村养老服务。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推进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老年活动中心、乡镇敬老院提升发展,提高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推动农村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照料服务机构资源共享,发挥对区域内老年人的服务辐射作用。除纳入国家和地方湿地保护体系及其自然保护区的重要湿地外,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同意,可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将集体所有的土地,用于建设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残联等负责)

(七)放宽老年人随子女落户政策。全面落实国家政策规定,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可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除杭州市城区外,进一步放宽老年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的条件限制。与城镇成年子女共同居住生活的父母,可以申请将户口迁至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子女处。(省公安厅等负责)

(八)加强适老化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大老年宜居社区、老年友好城市建设力度,推进城市道路、公共设施、居住区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支持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设施改造,加快推进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倡导沿街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厕所向老年人免费开放。(省建设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老龄办、省残联等负责)

(九)改善老年人安全出行环境。优化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设置,完善候车站点设施。积极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提高行政村客车通达率,推进城乡公交对老年人实行同等优待。倡导车站、码头、机场、旅游景区等人流密集场所设置老年人等重点人群服务标志,开辟等候专区或专座,配置助行辅助器具,为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加强违法占道整治和共享单车管理,保持公共道路安全畅通。(省交通运输厅、省建设厅、省旅游局、省公安厅等负责)

(十)大力弘扬尊老敬老社会风尚。深化敬老月活动,各级政府每年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困难老年人活动,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敬老、助老活动,引导广大公务人员在照顾服务老年人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发挥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城乡志愿者组织的优势,开展经常性为老志愿服务活动。(省老龄办、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负责)

(十一)完善老年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制度。对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不设法律援助事项范围限制,对城乡特困老人、失能半失能、70周岁及以上和患有重大疾病的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的,免于经济状况审查。倡导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预约上门服务,对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减半收费,对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免收费。(省司法厅等负责)

(十二)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管理。推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中医医院开设老年病科,推动养老服务机构通过设置医疗机构或与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合作等方式提供医养结合服务。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老年人免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每年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包括体检在内的健康管理服务。鼓励各地开展老年慢性病、老年痴呆症、老年期精神疾患的预防、早期干预等关爱服务项目。(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等负责)

(十三)优化老年人医疗卫生等专业服务。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费用联网结算工作,在实现省内跨地区结算的同时推进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社区失能老年人设立家庭病床,建立巡诊制度。全面落实老年医疗服务优待政策,推动各类医疗机构对老年人看病就医实行优先照顾,提供引导和协助。发展面向老年人的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省民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卫生计生委等负责)

(十四)建立完善涉老相关保险制度。积极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稳步扩大试点范围。深入推进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为困难、高龄老年人和重点优抚对象等群体参保提供财政支持。全面推行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保险。(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金融办、省老龄办、浙江保监局等负责)

(十五)探索建立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引导、支持开发方便老年人居家养老和家人照料的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鼓励对符合条件的购房者在价格、费用、公积金使用等方面给予优惠或提供便利。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合住,为老年人提供日常照料。燃气、电力、水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实行阶梯式计价时,对共同居住成员较多的家庭增加基础用量或给予相应优惠。保障职工探亲休假权利,用人单位可采取分散灵活休假

方式,方便职工探视和照料老年人。(省人社保厅、省建设厅、省地税局、省物价局、省老龄办等负责)

(十六)鼓励支持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鼓励老年人在自愿和量力的情况下依法参与生产经营、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等活动。鼓励老专家、老知识分子积极参与面向基层、农村的送医疗、送科技、送文化活动。推进老年人才资源信息平台建设。(省人社保厅、省老龄办等负责)

(十七)提供家庭护理和老年人健康教育支持。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和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等机构面向老年人及其亲属开设一定学时的老年人护理、保健课程或开展专项技能培训。倡导开展健康宣讲和咨询服务活动,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生活方式指导。(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等负责)

(十八)增加老年教育服务供给。推动老年教育资源向老年人公平有序开放,减免贫困老年人进入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的学费。鼓励各类学校利用闲置教学资源发展老年教育,推动具有相关学科的院校开发老年教育课程。大力发展远程老年教育,支持兴办老年电视(互联网)大学。(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老龄办等负责)

(十九)发展基层老年文化体育事业。积极推进基层老年文体活动场地、设施建设,扶持发展基层老年人体育活动组织、老年文艺骨干团队。多方筹集资金,鼓励和支持为乡镇(街道)、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为老服务机构和组织配备适合老年人的文体器材。推动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开设老年阅览专区,提供大字阅读设备、触屏读报系统。(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厅、省体育局等负责)

(二十)开发和推广智慧健康养老产品。鼓励高校、研发机构和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适合老年人使用的新型智能终端产品,推行新型健康养老服务。倡导为老年人免费提供智能手机使用培训,实施高龄、失智老年人“爱心手环”项目,防止老年人意外走失。(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等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列入议事日程和民心工程,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研究制定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具体措施,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提高工作的系统性、针对性、实效性。

(二)健全保障机制。各地要把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所需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进一步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积极引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专业服务机构、为老服务组织、志愿者组织以及城乡社区老年人协会在为老服务中的作用。加强宣传

引导,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督促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检查指导力度,组织力量对各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建立健全信息反馈机制,妥善解决老年人反映的问题。强化问责机制,对落实老年人照顾服务政策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3 月 30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7 年度 在浙金融机构支持浙江经济发展 考核评价结果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8〕3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7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金融环境,全省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加强对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和八大万亿产业等我省转型升级重大战略,以及“三农”、小微企业、扶贫等薄弱环节的资金保障,助力“三去一降一补”,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积极培育发展新动能,稳妥化解企业“两链”风险,加快处置不良贷款,配合打击逃废债,保持了金融总体平稳运行,有力支持了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同时,在围绕打造“一带一路”国际新金融中心,深化区域金融改革创新,加快发展新金融业态,大力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等方面积极作为,取得了明显成效。经考核评价,省政府同意,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等 62 家金融机构为 2017 年度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等 18 家金融机构为支农支小优秀单位,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等 18 家金融机构为改革创新优秀单位。

请各金融机构再接再厉,继续加大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各地、各有关



单位要始终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全力做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and 深化地方金融改革创新工作,为我省“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

附件:2017 年度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优秀金融机构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4 月 3 日

附件

## 2017 年度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 优秀金融机构名单

### 一、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共 62 家)

(一)一等奖。(10 家)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浙商银行、省农信联社、中国人寿浙江省分公司、财通证券公司、浙商证券。

(二)二等奖。(12 家)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浦发银行杭州分行、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杭州银行、宁波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浙商资产管理公司、永安期货、人保财险浙江省分公司。

(三)三等奖。(40 家)华夏银行杭州分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广发银行杭州分行、平安银行杭州分行、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光大银行杭州分行、恒丰银行杭州分行、上海银行杭州分行、北京银行杭州分行、南京银行杭州分行、温州银行、嘉兴银行、湖州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台州银行、中国银联浙江分公司、华融资产浙江分公司、长城资产浙江分公司、东方资产浙江分公司、信达资产浙江分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公司、中建投信托、杭州工商信托、浙商金汇信托、万向信托、浙银金融租赁、华融金融租赁、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国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南华期货、平安产险浙江分公司、出口信用保险浙江分公司、太保人寿浙江分公司、泰康养老浙江分公司、太平养老浙江分公司、浙商保险、信泰保险、东海航运保险。

## 二、支农支小优秀单位(18 家)

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浙商银行、华夏银行杭州分行、上海银行杭州分行、台州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德清农村商业银行、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衢江农村商业银行、路桥农村商业银行、华融金融租赁、太保产险浙江分公司、中国人寿浙江省分公司、海宁宏达小贷公司、瑞安华峰小贷公司。

## 三、改革创新优秀单位(18 家)

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广发银行杭州分行、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兴业银行杭州分行、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杭州银行、宁波银行、萧山农村商业银行、浙商资产管理公司、浙商期货、信达期货、中建投信托、人保财险浙江省分公司、泰康人寿浙江分公司、余杭理想小贷公司。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3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18—2020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4 月 2 日

## 浙江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18—2020 年)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滚动实施“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和小微企业质效提升行动有关决策部署,推动小微企业(不含“规上”企业、“限上”企业及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计划。

## 一、主要目标

(一)总量规模更大。全省新增小微企业50万家以上,年均增长10%左右。(省工商局牵头)“规下”工业小微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6%以上。(各设区市政府牵头)

(二)发展活力更强。全省新增八大万亿产业小微企业15万家以上,增速不低于15%。(省工商局牵头)淘汰落后和严重过剩产能企业3000家,关停整治“低小散”企业3万家。(省经信委牵头)

(三)主体质量更好。全省引导支持3万户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其中新转公司制企业占比达到80%以上。(省工商局牵头)新增“规下”升“规上”工业小微企业6000家以上。(省经信委牵头)新增股份公司1500家、“新三板”挂牌小微企业300家,推动优质小微企业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省金融办牵头)

(四)创新动力更足。实施科技型小微企业倍增行动计划,全省新增科技型小微企业1万家,年均增长10%以上。(省科技厅牵头)支持100家小微企业成为省AAA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省工商局牵头)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2.5%,科技人员数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10%,拥有1项以上Ⅱ类知识产权。(省科技厅牵头)

(五)外贸拓展更快。以“一带一路”为统领,加快培育一批创新型和成长型外贸小微企业,新增进出口经营权备案登记小微企业1万家、有外贸进出口实绩小微企业5000家。(省商务厅牵头)

(六)营商环境更佳。全省建成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30个以上。(省科技厅牵头)小微企业园(基地)总量超过1000个;新建标准厂房超过3000万平方米,提升集聚片区超过5000个。(省经信委牵头)面向小微企业开放科研设施与仪器5万台次,开放实验室服务15万批次,实现全省检测资源平台全覆盖。(省科技厅、省质监局牵头)全省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户数、申贷获得率维持在合理区间,新增社区银行、小微专营支行100家。(浙江银监局牵头)新增小微企业贷款3000亿元。(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牵头)税收优惠政策实际受惠率达到100%。(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牵头)

## 二、重点任务

### (一)实施五大提质行动。

1. 主体提质行动。持续深化“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和民企“双对接”活动;实施“小巨人”培育行动,鼓励和引导小微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实施“凤凰行动”计划,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新三板”、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

健全小微企业发展跟踪联络机制、成长辅导机制和走访服务制度,推动小微企业向质量型、成长型、科技型、品牌型发展。(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金融办,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创新发展行动。强化小微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小微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支持小微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加快发展科技型小微企业,支持小微企业参加产业联盟、技术联盟、标准联盟等新型产业组织,共同攻关行业关键共性技术。支持和引导小微企业优化生产流程,开发差异化、个性化、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质监局)

3. 育新扶优行动。推动小微企业由传统行业向新模式、新业态转型,重点引导小微企业从事八大万亿产业。支持和引导小微企业加强产品创意和设计,抢占市场先机。综合运用财税、金融、环保、土地、安监、市场监管、产业政策等,完善市场出清机制。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区域品牌,振兴发展“老字号”企业。(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经信委、省商务厅)

4. 集聚发展行动。推进实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行动计划,集聚要素资源。依托各类园区、特色小镇等,重点建设一批小微企业新兴产业基地。引导小微企业向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聚,完善技术、电子商务、信息、物流、检测等服务平台,形成集群规模化、集约化优势。鼓励支持小微企业参与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鼓励小微企业以专业化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方式与大型骨干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促进大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协同发展。(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5. 外向发展行动。通过国际产业、技术交流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加大引进高层次海外人才、国外高新技术的力度。鼓励小微企业组团参加全国性、区域性、行业性产品展销会,开拓省外市场,打造浙货品牌。鼓励支持小微企业参加境外展览会、申请境外专利、注册境外商标、参与境外竞标、开展境外宣传等。引导小微企业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拓展市场,降低市场开拓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工商局)

## (二)完善三项机制。

1. 信用激励机制。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浙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浙江省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完善企业信息基础数据库,形成全省统一的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网络。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小微企业信用记录,研发推出“守信贷”等信用贷款产品,力争3年内信用贷款余额达到1000亿元。建立小微企业信用评价制度、信用信息

发布机制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形成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信息公示为手段、信用监管为核心的监管模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

2. 融资创新机制。鼓励商业银行发展小微专营支行和科技支行等各类特色支行,制订小微企业专项信贷计划,实行贷款风险补偿金制度。通过引导基金、融资担保、贷款贴息、银税互动、银商互动等方式,强化金融对小微企业成长的支持。支持政府产业基金参与设立创投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创新能力强、市场前景好、发展空间大的小微企业。大力推进绿色债、创业创新债等新债券品种试点工作,积极引导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省工商局、省金融办、浙江银监局)

3. 人才保障机制。加大引才聚才工作力度,在小微企业集聚发展区域建立小微企业“人才驿”,完善小微企业人才扶持机制,加强人才创业指导,支持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创业培训。支持留学归国人员、在校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才等各类创业主体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入的行业和领域,培育一批新生代企业家和创客。(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工商局)

### (三) 打造三个服务平台。

1. 优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服务流程,着力降低小微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建立跨部门政策信息发布平台,汇集涉及小微企业的各类政务服务信息。围绕“放管服”改革,着力解决政策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营造受理程序简、办事效率高、服务成本低的政务环境。(责任单位: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 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坚持政府投入和社会资本相结合,积极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专业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小微企业发展平台。积极推动社会众扶机制建设,引导和激励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国家和省级质检中心向小微企业开放仪器设备使用、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数据分析、创业培训、风险投资等服务。鼓励倡导企业分享众扶,加快完善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实现科技数据、系统、资源互联互通和共享共用。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广应用创新券、服务券等新型公共服务模式。(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工商局)

3. 创建专业化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律师协会、期货行业协会和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等社会中介力量,为小微企业提供创业辅导、项目开发、风险评估、管理咨询、登记注册、财税代理、展览展销、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等专业化服务。实

施百名领军型企业家、千名成长型企业家、万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百千万”培训工程,全面增强企业家发现机会、整合资源、持续创新、创造价值、回馈社会的能力。

(责任单位: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 三、工作要求

各级“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发挥牵头协调、督促推进作用,落实目标责任考核制度,提升工作合力。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加快推进融资支持、财税优惠、创新发展等方面扶持举措落地落细。完善全省小微企业名录库,集中公布各类扶持政策及企业享受扶持政策信息。强化小微企业统计工作和运行分析,细化完善全省小微企业成长指数和新设小微企业活力指数等数据分析制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总结推广小微企业成长范例,带动更多企业提升发展。各地要根据本计划要求,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工作保障,确保“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顺利实施。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秘书长、 副秘书长和办公厅副主任分工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3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新一届省政府领导班子分工,经省政府同意,现对省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厅副主任作如下分工:

**陈新(秘书长)** 处理省政府日常工作,领导省政府办公厅。协助省长处理财政、审计方面工作。

联系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政府研究室、省咨询委。

**鞠建林(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主持办公厅日常工作。协助常务副省长处理国防动员、机关事务方面工作。

联系省机关事务局。负责文秘、保密和国防动员等方面工作。

分管办公厅秘书处。

**徐纪平(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省长处理工业和信息化、综合交通运输、安全生

产(包括消防安全和交通安全)、海洋事务综合协调管理等方面工作。

联系省经信委(省中小企业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安监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海港委、省工商联、浙江海事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省烟草专卖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杭州铁路办事处、省手工业联社。

分管办公厅五处。

**陈广胜(副秘书长)** 负责省政府办公厅政务督查、政务信息工作。

分管省政府督查室、办公厅信息处。

**陈宗尧(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省长处理科学技术、知识产权、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旅游、残疾人事业、驻外办事处等方面工作。

联系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省民政厅、省人社保厅、省旅游局、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之江实验室、省公务员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省残联、省关工委、省政府驻京办、省政府驻沪办。

分管办公厅七处。

**李岩益(副秘书长)** 协助常务副省长处理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税务、统计、物价、法制、能源、人民武装、海防、政务公开等方面工作。

联系省信访局、省档案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地税局、省统计局、省法制办、省发展规划研究院、省参事室(省文史馆)、省地勘局、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省物价局、省能源局、省军区、省监委、省武警总队、省预备役师、省军民融合办、财政部浙江专员办、省国税局、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省电力公司、浙江能源监管办。

分管办公厅二处、海防管理处(军队联络处)、电子政务处,省行政首脑机关信息中心,省数据管理中心(省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省政府公报室)。

**陆建强(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省长处理商务、金融、国有资产监管、外事侨务、港澳、台湾事务、打击走私等方面工作。

联系省台办、省商务厅、省外侨办(省港澳办)、省国资委、省金融办、省侨联、省台联、省贸促会,各民主党派,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浙江保监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各政策性银行。

分管办公厅三处、反走私处,省静冈福井事务局。

**傅晓风(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省长处理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管、人民防空等方面工作。

联系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食安办)、省

人防办(省民防局)。

分管办公厅九处。

**应 雄(副秘书长、省政府研究室主任)** 协助秘书长负责省长活动安排和文稿起草工作。

分管办公厅一处。

**蒋珍贵(办公厅副主任)** 协助分管副省长处理农村、农业、林业、水利、粮食、渔业、扶贫等方面工作。

联系省农办、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粮食局、省供销社、省农科院、省地震局、省气象局。

分管办公厅八处。

**施清宏(办公厅副主任)** 协助分管副省长处理公安、民族宗教、国家安全、司法等方面工作。负责办公厅机关内部行政、安全保卫、人事、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等工作。

联系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司法厅、省监狱管理局。

分管办公厅四处、行政处、保卫处、人事处、离退休干部处、机关党委。

**李耀武(办公厅副主任、省应急办主任)**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协助办公厅主任分管办公厅秘书处。

领导省应急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4 月 3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高层 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8〕4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提高消防安全水平,深刻吸取国内外高层建筑火灾事故教训,坚决遏制和有效防控各类火灾事故,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工作目标

到 2018 年底,高层建筑易燃可燃外墙保温材料基本整改到位,百米以上超高层建筑火灾隐患基本消除,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高层建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联网率达到 100%,消防设施功能完好率达到 85% 以上。到 2019 年底,高层建筑易燃可燃外墙保温材料等重大火灾隐患全面消除,消防设施功能完好率达到 100%,消防安全状况明显改善,按规定设置微型消防站实现全覆盖,灭火救援能力显著提升。

## 二、全面排查整治消防安全隐患

以县(市、区)为单位,对所有高层建筑的消防安全状况进行全面排查,逐一登记造册,建立火灾隐患清单,明确整改的责任主体、监管主体,落实整改时限、资金。对使用易燃可燃外墙保温材料且与基础墙体、装饰层之间有空腔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高层建筑,消防部门要会同建设、财政等部门组织建筑产权单位论证评估,2018 年 6 月底前逐栋制定整改方案,2018 年底前全面整改到位。各县(市、区)政府要将老旧高层住宅消防安全治理作为民生实事,对列入改造计划且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不足的小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组织落实改造所需资金。整改期间,要严格落实火灾防范措施,严禁在高层建筑外墙违规动火用电。对消防设施存在隐患的高层建筑,要综合运用严格执法、挂牌督办、约谈、警示、公开曝光等手段,督促有关单位、业主及时整改。对占用消防通道和登高场地、堵塞疏散通道等问题突出的,要督促建设、管理、使用单位和业主全面清理,恢复原有功能,完善标识标牌。

## 三、推动完善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法规建设

各地要积极推动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纳入法治建设轨道,明确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监管职责,进一步细化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业主的安全责任;建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申报使用绿色通道,简化申领程序,确保受损的共用消防设施得到及时维修;全面推行消防安全经理人和楼长制度,每栋公共高层建筑落实 1 名专职消防安全经理人,每栋高层住宅明确 1 名楼长,定期组织集中轮训,强化消防安全管理。完善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地方标准,依法提高外墙外保温材料、内部装修材料、消防设施、持续供水能力等方面的安全设防等级。强化落实建设工程各方主体及测绘、检测等中介服务机构的消防安全责任,确保高层建筑消防设计规范和施工质量。

## 四、强化高层住宅消防安全管理

房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物业服务活动的管理和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督促业主委员会将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保养、检测等服务事项和相关费用

纳入物业服务合同,开展定期检查和经常性宣传教育,并按规定审核、列支、筹集专项维修资金,及时维修、更新和改造共用消防设施。公安派出所要督促和指导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严格落实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在管理区域设立固定消防安全宣传橱窗并定期更新,开展常态宣传教育。物业服务企业要加强临时停车管理和消防安全巡查,对占用消防通道和登高场地等行为,应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应当及时向消防机构或公安派出所报告。物业经营性收入依法或依照业主约定可用于保修期满后的共用消防设施检测、维修、更新、改造等费用支出。进一步压实业主、使用人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确保其依法履行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等义务,严格执行业主大会和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作出的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高层住宅小区要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设置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采取防火分隔措施。街道办事处要依法依规履行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 五、提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智能防控水平

各地要推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运用与火灾防控工作深度融合,积极推广运用智慧用电、智慧用水、智能预警、智慧充电桩等技防措施,在高层建筑配电箱(柜)处安装智能传感器,实时监测、分析电气线路运行状况;在消防供水系统管道、阀门和末端安装压力传感器,实时监控水压、水位以及供水设备运行状态;在高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安装智慧监测装置,实时监测充电安全状况;全面推进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各设区市要在 2018 年底前设立统一的城市消防远程监控平台。推进城乡一体化调度指挥系统应用,将政府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纳入“119”大集中接处警系统,充分应用移动指挥平台,实现各类信息的无缝对接,提高快速响应、科学调度和高效处置能力。

### 六、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

各地要严格落实《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 - 2017),编制完善城市消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在高层住宅密集区、老城区,采取大型住宅小区配套建设、既有建筑改造等方法,灵活建设微型消防站,织密消防队(站)体系。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依据城市消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预留控制好消防站建设用地,并落实到控制性详细规划。微型消防站根据需要设在综合性建筑物内的,应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予以明确,并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落实独立的功能分区。推动在住户 2000 户以上的高层住宅小区和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城市综合体建立消防体验室。加快高层建筑周边尤其是小城镇、开发区、城郊接合区域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落实消防供水管理责任,健全维护管

理机制,确保 2018 年底前城市、县城和建制镇市政消火栓建有率、完好率均达到 100%。高层建筑密集区、缺水区域周边 1 公里范围内,应设置消防专用水池、消防车天然水源取水专用码头或引水设施。严格落实《浙江省消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按照规模化、高精尖、实用性配置要求,增配一批举高消防车、高层供水车、消防机器人等特种装备,2019 年底前,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应配备 50 米以上举高车和 25 米以上高喷车。

### 七、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支持公共高层建筑和住户在 2000 户以上的高层住宅小区组建微型消防站,开展联动联训,纳入消防指挥调度系统,接受统一调派,每年与消防机构或专职消防队开展不少于 2 次的联合演练。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监管任务重的县(市、区)消防机构应组建高层建筑灭火救援专业队,制定高层建筑灭火救援预案,每年开展不少于 2 个月的专业训练,并定期与辖区消防机构、微型消防站和其他社会应急力量开展合成训练。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在 2018 年底前组建高层建筑灭火救援专家组,系统研究侦察、救人、内攻等实战处置难点,破解高层建筑火灾扑救难题,并进一步健全社会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综合性演练,每年至少进行 1 次联合会商。

### 八、全面落实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工作责任

各地要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纳入平安市、县(市、区)创建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的重要内容,定期检查、通报。各级政府要督促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职尽责,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本行业领域涉及的高层建筑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各相关执法部门要依法加大对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和网格化管理范围,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宣传教育,督促整改火灾隐患;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落实群防群治责任,组织群众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改和参加培训演练。进一步健全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履职监督机制,对综合治理工作统筹协调不力、落实不到位的,或在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火灾隐患督查整改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发生亡人火灾事故的,要查清主体责任、监管责任、领导责任、直接责任并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4 月 14 日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12 期(总第 1199 期)  
5 月 11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